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齐锂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坠西一街 1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坠西一街 166 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2,243,203.99	4,832,680,736.98	1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2,020,000.77	84,410,596.00	4,9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9,658,203.59	1,320,004.23	318,0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067,158.90	1,820,464,149.25	2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1	0.05	4,9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46	0.05	4,8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0.20%	上升 9.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105,338,596.34	72,109,977,728.88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43,230,172.09	42,362,434,507.48	14.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73（A 股）,39（H 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0%	416,316,432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78%	236,135,953	0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01%	68,679,8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6%	67,818,36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871,939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0%	5,169,79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875,264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528,3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353,992	0	不适用	0
山西晋豪汪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23%	4,000,0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天齐锂业 MTN001(科创债)	102582231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8 年 07 月 11 日	60,000	2.4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8.46%	28.0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50	7.6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以新股配售的方式向非关连人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H 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签订新 H 股《配售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和《认购协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 45.05 港元（以下简称“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以下简称“承配人”）配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发行的 H 股股份 65,050,000 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11 日，配售代理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新 H 股上市后，公司 H 股总股本由 164,122,200 股增加至 229,172,200 股，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同日，本次 H 股可转债发行已完成，后续已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获批上市；公司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取得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6,973,338 股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13,218,321 股。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蒋安琪女士、蒋卫平先生、夏浚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夏浚诚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郭维先生、熊万渝女士、张文宇先生、朱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文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为优化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 60 亿元，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以下简称“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或“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18 日，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料试车。后经初步调试，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报告，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工厂在检修期间发生局部火情，相关区域火情已被及时有效扑灭，所有现场人员均已安全撤离，无人员受伤报告；工厂个别设备受损，主要设备和云线未受影响。事件发生后，泰利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厂修复工作已经完成并恢复生产。泰利森其余在产锂精矿工厂运营不受本次事件影响。

后续，项目将加紧进行产能爬坡，争取按计划完成项目达产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5、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战略投资欣旺达动力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王明旺、王威（以下统称“欣旺达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 7,921.8106 万股。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之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投资将加深公司与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为公司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渠道，有利于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而言，本次投资预计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6、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股公司 Sociedad Qu í mica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与 Corporaci ó 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 2025 年至 2060 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 SQM 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 SQM 就与 Codelco 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delco 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 Codelco 之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并入 SQM 子公司 SQM 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 SQM 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o?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o?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CMF 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 CMF informa que public 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 ó n de Inversiones TLC SpA 的文件（中文译文：《CMF 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 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 SQM 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 SQM 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 SQM 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 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 CMF 的该决定向 CMF 提出行政复议，要求 CMF 取消该决定，并要求 SQM 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 SQM 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 CMF 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 CMF 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 CMF 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开庭审理。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针对智利法院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受理此项上诉，并将上诉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够基于上诉理由撤销被上诉判决，并支持天齐智利的主张。

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SQM 披露称已完成其与 Codelco 之间的战略合作，合营公司 SQM Salar 名称将变更为 Nova Andino Litio SpA（以下简称“Nova”）。本次合并系按照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但目前仍受一项解除性条件约束，即有待智利最高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智利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QM 披露称其子公司 Nova 与 Codelco 的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天齐智利本次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针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 SQM 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邹兆麟先生、张延庆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6 中期业绩公告暨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6 中期业绩公告暨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中期业绩公告暨中期报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7）。

2、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秉持既定发展战略；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坚守匠心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贯彻落实上述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开展的工作公告如下：

为推进前述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公司坚守“以锂为核心的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发展愿景，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增产扩能，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与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增产扩能目标，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拓展下游产业链合作，挖掘产业延伸机遇。

锂精矿产能建设方面，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现有五座锂精矿选矿厂，锂精矿建成产能合计约 214 万吨 / 年；其中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工厂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产出首批达标化学级锂精矿，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内完成产能爬坡。

锂化工产品产能建设方面，公司目前在全球有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安居、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重庆铜梁和澳大利亚奎纳纳的六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现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约 12.26 万吨 / 年。报告期内，奎纳纳基地产能持续爬坡，同步实施工艺改造和成本优化；江苏氢氧化锂基地具备碳酸锂柔性调剂生产能力，产线已由氢氧化锂切换生产碳酸锂，目前碳酸锂产线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重庆基地年产 1,000 吨金属锂及配套原料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竣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正稳步推进产能爬坡。

与此同时，公司亦在加紧推进中国四川雅江措拉锂辉石矿的各项开发准备工作。

此外，为加深公司与下游产业链的合作，深化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王明旺、王威签署《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 7,921.8106 万股。

二、加快科技转型步伐，打造招才引智平台

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持续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四大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及研究团队形成规模，团队硕士 /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达 84.13%。2026 年上半年，新增四川省“省院省校项目”1 项，重庆市“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项目”1 项，眉山市“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1 项；眉山研究院首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 100%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红利。

2026 年，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继续发挥中心研究院的创新策源作用，依托锂资源综合利用与新型电池基础锂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持续深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在四大研究方向齐头并进的基础上，研究院持续深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型提锂技术，优化复杂锂矿石资源的高效分离与提取工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夯实上游原材料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新型锂材料的研发与中试验证，加速硫化锂制备技术等固态电池核心材料的产业化进程，抢占下一代电池赛道先发优势；持续布局退役锂电池绿色回收与资源再生技术，打通“资源开发 – 材料制备 – 回收再生”闭环产业链，推动全生命周期低碳循环发展。以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双轮驱动，研究院持续加速中试线建设与规模化工艺验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支撑公司从“锂资源供应商”向“核心功能材料 + 技术方案提供者”的战略升级。同时，研究院持续发挥引智聚才的平台效应，吸引高层次人才与尖端技术资源，推动技术成果向市场快速渗透，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另外，公司继续深化落实“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战略，紧密围绕已建立的高校及研究院合作网络，扎实推进既有项目的研发与转化进程，合作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及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省重点实验室等核心合作单位，就多个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进入实质性研发深水区。双方研发团队协同联动，多款研发样品的实验室关键指标验证已达预期，部分技术路径已进入中试验证阶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持续深耕锂渣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系统探索锂渣替代原生矿物填料的技术路径，致力于构建资源化、高值化协同处置的创新方案。目前，公司已建成针对锂渣中钽、铌、锡等关键战略金属的综合回收示范生产线，并计划于近期同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启动实质性产业化合作。同时，针对高原高寒地区锂资源高效开发面临的共性技术瓶颈，公司已完成相关工艺研发并同步推进知识产权体系化布局。

新型提锂技术领域，已建成涵盖多种工艺路线的实验室研发平台。依托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并行的开发模式，聚焦国内外盐湖卤水、四川省内外地下卤水等液态锂矿资源，开展系统性的技术研发工作。针对国内外低品位、高硫酸盐含量的复杂卤水体系，以及新能源产业链中产生的含锂工业废水，专项开发具有耐硫酸根性能的铝系吸附剂等提锂功能材料，并同步推进新型直接提锂（DLE）技术的研发。目前，正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加速推进相关技术成果的工程化落地与应用推广。

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研究领域，在负极材料方面，持续推进锂负极全链条工艺迭代，稳步推动材料产业化进程。开发新型金属锂提纯技术并转产应用；搭建锂负极软包应用测评体系，有序开展多元化锂合金材料研发；持续优化超宽超薄锂带制备技术，多项关键工艺取得突破；面向重点客户定向打样，持续开拓锂负极市场。在正极材料方面，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已完成公斤级放大验证，现有样品放电克容量可达 280–290mAh/g，持续攻克电压衰减、循环稳定性等难题，面向固态电池方向迭代优化指标，同步布局适配液态体系新产品。在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领域，年产 50 吨硫化锂中试项目正在进行施工，预计下半年竣工。该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硫化锂制备新技术及配套专用新设备，具备风险可控、快速落地量产的核心优势。公司突破低成本硫银锗矿型硫化物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自主实现大部分工序脱离手套箱生产，实现高离子导与高负极界面稳定，低电子导综合性能突破；针对界面稳定性等问题，通过优化硫化物电解质与正极、负极界面兼容性，为全固态电芯商业化奠定材料基础；同步深化产业链合作，目前正在进行电芯客户验证，并推进产学研协同攻关，助力全固态电池商业化。

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领域，在自主研发的磷酸铁锂黑粉第四代湿法回收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回收工艺，整体能耗降低 20%。通过精准回收，锂、铁、磷等关键元素的回收率进一步提高，该技术再生得到的产品均优于现行国标、行标要求。

在研发管理方面，持续推进年度研发管理制度立、改、废计划，确保制度体系动态适配业务需求。同时，以锂渣多元化利用项目群为试点，搭建 Lite–IPD 流程，强化了跨部门协同决策与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了研发立项的科学性和阶段性交付质量，进一步夯实了研发活动的规范化与协同化基础。“研发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全面上线运行的基础上，持续向纵深推进。在管理闭环与业务赋能方面，平台新增“研发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线上流程，实现风险管控从结果管理向过程介入前移，进一步夯实研发安全合规基础。针对分析检测管理，通过对检测类型与样品接收人员的精准化配置，优化了检测送样分配机制，有效减少人工流转环节，提升检测效率。通过持续迭代与精细运营，推动研发管理体系标准化落地与持续优化。

三、坚守匠心精神，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江苏氢氧化锂基地（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2026 年上半年分别对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完成了调试，产品合格率逐步提升。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客户交流活动，积极响应客户要求，紧跟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机制。2026 年，公司继续积极跟进下游企业对锂盐材料金属异物管控的要求，和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回顾管控情况和经验。从设备、人员管理、工艺流程优化、检测方法、环境管控等全方位引入管控和改善措施，持续不断地监控改进产品的金属异物水平。

公司持续践行管理创新，持续运用六西格玛管理工具，推动管理与思维革新。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运用六西格玛改进工具，重点围绕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收率提升等方面开展改善工作。

基地质量监管方面，公司统一标准化管理、分析、对比各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平。2026 年，公司继续开展检测分析方法统一工作，将各公司碳酸锂产品的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标准化，进一步系统化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水平。

在国家及行业数字化管理转型的倡导下，公司上线使用的 LIMS 质量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优化，2026 年上半年重点搭建了 LIMS 系统异常 / 潜在异常趋势预警体系，以强化风险前置管控能力，实现风险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

公司持续在国际标准、国内标准的建设方面积极主动承担领导及参与任务，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2026 年，公司发布 1 项行业标准 YS/T 967–2026《电池级磷酸二氢锂》；成功立项 1 项国际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锂原材料——产品碳足迹量化指南》；审定两项团体标准《温室气体 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锂盐产品》《锂质叶蜡石》；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3 项《电动汽车级硫化锂》《锂粒》《锂 术语》。其他 20 余项参与标准工作均在计划中进行。

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将“真诚对待利益相关者”作为核心信条之一，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 A+H 信息披露保障机制，确保公司在境内外信息披露的同步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以通俗易懂、图文结合的形式展示公司业务情况及亮点；并于定期报告披露后，于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的“一图读懂”，可视化展示公司财务数据的同时，亦便于分享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助力一键传播公司价值。此外，公司《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严格遵循双重重要性原则，识别 22 项重要 ESG 议题并搭建重要性矩阵，依托 TCFD 四支柱框架完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与实用性，以高质量披露深化投资者沟通，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长期价值、风控能力与可持续发展韧性。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

五、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持续从股东沟通、股东关系维护、股东服务、保障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公司了解和倾听中小股东的各项诉求、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转达至相关方。除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易和 IR 邮箱中的投资者提问外，公司积极参加卖方组织的策略会，并组织和参与了多场投资者 / 分析师 / 股评家交流会议。

定期报告沟通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绩说明会形式与内容。在公司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面向全网中小投资者及相关方，公司采用视频直播方式举办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充分、有效地展示了公司的业绩表现、未来战略发展以及稳健的管理团队风貌，并合规、审慎地解答了现场分析师代表及线上投资者的提问。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五大主流投资者平台和监管平台同步直播，市场反响热烈，累计在线观看量达 20 万人次。针对市场普遍关注的行业供需格局及锂价走势等核心议题，公司在会上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明确回应。会后，投资者对公司基本面及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增强，对公司稳健的经营思路给予了肯定评价。

公司治理沟通方面，2026 年 5 月，公司顺利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依法合规开展股东接待与交流工作。会议期间，股东围绕锂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源布局、产业链延伸及降本增效等重点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管理层结合公司战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回应，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信心。会后，公司及时整理现场交流情况并完成信息披露，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

总体来看，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沟通效率，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执行力及长期发展前景的认可，积极促进公司价值与市场估值的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延续既有的“垂直一体化整合”的商业模式，在优质资源基地扎实的资源保障下，结合市场情况稳步落实、有序推进基础锂盐产能扩张计划，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000898 （H 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景东	张俊峰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6889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电子信箱	lijingdong69@ansteel.com.cn	zhangjunfeng@anstee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